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吳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吳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張○○告訴被告張○○詐欺等案件，偵查長達 1 年期間，卻從未開庭訊問請求人，不起訴處分書中，亦未針對請求人所提出之資料予以調查且回應。請求人於偵查期間，曾致電詢問偵查進度，只獲得偵查中等回應，受評鑑人卻逕自解讀卷內資料，未給予請求人說明告訴意旨之機會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不起訴之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除①原處分書所載被告詐欺、侵占罪；②被告使楊○○律師事務所業務登載不實；③被告在中區國稅局及遺產分割民事訴訟所涉之偽證、偽造文書、業務登載不實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部分，請求人之聲請再議不合法，該署另予簽結外，其餘部分則認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中高分檢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及彰化地檢署 112 年 3 月 1 日彰檢原冬 111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
主 席 委 員 呂 文 忠
委 員 吳 至 格
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